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將向借方墊付金額1,000,000美元，以供借方在印尼或附近地區物色、勘探並開採礦物資源。

借方由Yeung So Lai女士實益擁有49%權益，而Yeung So Lai女士則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小姨。借方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被視為關連交易，故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所涉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而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Galileo BVI」或「貸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Gold Track Mining and Resources Limited（「Gold Track」或「借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將向借方墊付金額1,000,000美元（「貸款」），以供借方在印尼及附近地區物色、勘探並開採礦物資源。貸款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借方乃由Yeung So Lai女士實益擁有49%權益，而Yeung So Lai女士則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小姨。借方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被視為關連交易，故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本金額： 1,000,000美元，由Yeung So Lai女士所提供之個人擔保（「Yeung氏擔保」）及鄭丁港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鄭氏擔保」）作抵押，詳情載於下文。

借方須由貸款協議日期起30日內，向貸方發出書面通知提取貸款。否則，貸款協議將失效，貸方將無義務向借方提供貸款。

利率： 每年10厘。

利率由實際提取貸款日期（「提取日期」）起直至償還全部貸款日期，按全部貸款未償還部份一年365天實際已過去天數累計。利息須於償還貸款時一次過支付。

利率乃經考慮主要商業銀行現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Yeung氏擔保、鄭氏擔保、進軍印尼天然資源市場之良機而釐定。

目的及借方運用貸款： 借方將完全將貸款用作在印尼或附近地區物色、勘探並開採礦物資源。

償還日期： 提取日期後12個月內

提前還款： 倘借方已向貸方發出14日提前書面通知，則可提前還款。

提前償還金額須為1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

已提前償還之金額不得重借。

還款資本化： 倘貸方全權酌情要求，則任何部分之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均須由借方以向貸方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數目及認購價由貸方及借方協定）之形式（「資本化」）全數償還及解除。

資本化時將予配發之借方股份數目及每股借方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貸方與借方善意磋商，惟無論如何，貸方將於全部貸款資本化之後於借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少於51%之實益權益。

貸方在資本化後將取得之51%股權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借方及其附屬公司（倘借方及其附屬公司能夠在印尼或附近地區物色到自然資源）之業務潛力。

需要貸方同意之行動： 在未得貸方書面同意（貸方不得不合理地不發出該項同意）之情況下，借方不得進行（其中包括）以下行動：

- a. 創設或發行借方之任何股份或授出涉及借方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資本化除外）；
- b. 借方清盤；
- c. 宣派股息；
- d. 更改借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訂立價值超逾50,000美元之任何重大合約；
- f. 更改借方之董事會成員。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乃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現時持有PT. Tomico Resources（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而PT. Tomico Resources則持有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已獲政府批准及許可在印尼或附近地區物色及勘探天然資源。Yeung So Lai女士於借方註冊成立後不久即按面值實益收購借方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之49%。借方1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其餘51%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借方及其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運，但該等公司有意於印尼或附近地區開展物色及勘探天然資源業務。將予物色之目標資源類別為鐵及煤。雖然現階段尚未發現任何此類天然資源，但借方及其附屬公司已聘用專家開展此業務。

借方、PT. Tomico Resources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均未開始營運，故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皆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溢利。

於本公告日期，借方、PT. Tomico Resources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未經審核未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8,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務以協助客戶處理各種業務或管理事宜；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提供服務以協助客戶辦理各種喪俗及殯儀活動。本集團一直以來之目標是物色新業務項目，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印尼擁有豐富資源有待發掘和開拓。倘本集團能進軍印尼之天然資源市場，將提供業務增長之雄厚潛力。由於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良好，董事會認為向借方提供貸款乃有利。首先，本集團可就貸款賺取累計之利息，故財務資源可更有效地被利用。此外，倘借方其後成功在印尼物色到天然資源，本集團將有權全權酌情將貸款及就貸款累計之利息撥充資本轉為借方之股份，從而有助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另一方面，倘本集團發現借方未能物色到天然資源或其物色到之天然資源無法令本集團滿意，本集團亦可要求償還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借方擁有發掘天然資源之經驗及知識。此外，借方已獲得印尼政府部門發出進行發掘天然資源業務之必需批文。然而，概不保證將會發現到天然資源，而且採掘及開拓該等天然資源將需要其他批文。因此，相對於向借方作出股本投資，董事會認為於此發掘初期僅向借方提供貸款較為審慎。

董事認為，貸方所收取之10厘利率屬公平合理。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香港主要商業銀行現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僅介乎5.25厘至5.50厘，10厘的利率較最優惠利率呈溢價81.8%至90.5%。由於借方為尚未開始營運之公司，故該溢價對本集團將承受之風險而言屬合理。此外，本集團已獲得Yeung氏擔保及鄭氏擔保以及貸款協議下之資本化權利。根據Yeung氏擔保及鄭氏擔保，倘借方未能履行還款責任，Yeung女士及鄭先生將共同及分別負責償還全部貸款及相關利息。倘借方未能履行還款責任，則本集團可合法直接追討Yeung女士及鄭先生，而無需首先控告借方。本集團特意要求Yeung女士及鄭先生各自提供個人擔保，此乃由於倘其中一人無足夠財務資源償還貸款，本集團仍可向另一人追討全部貸款或任何未償還部份。雙擔保之安排大力提升對本集團之保護。雖然貸款之回報僅為貸款所累計之10厘利率，可能較其他類型之投資為低，但董事會認為，訂立貸款協議

符合本公司利益，此乃由於貸款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於印尼發展天然資源業務，此為投資於短期證券或定期存款所不能提供。另外，本集團不願丟失可能大幅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之機會。就印尼天然資源業務之前景而言，交易之升值潛力高。同時，虧損風險（例如未能收回貸款）因Yeung氏擔保及鄭氏擔保安排而得以降低。因此，董事認為，計及上述因素，10厘之利率屬可接受。

貸款協議其中一項條款規定，全部貸款資本化後，借方有權收購貸方經擴大股本之不少於51%，故不論借方將發行予貸方之股份數目及借方每股股份之實際認購價為多少，本集團持有借方至少51%之股權均有足夠法律保障。更為重要的是，列明貸方將予收購之確切股權比例而非股份數目，可避免本集團於借方之潛在股權因借方向其他各方發行新股而被攤薄之狀況。這實際為本集團提供另一項保障，即倘借方成功發現天然資源，本集團可按原定獲益。由於借方尚未開展營運且並無獲利紀錄，故本集團將酌情資本化貸款（這將導致本集團於借方及其兩家印尼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或倘貸方認為借方償還貸款之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則可要求借方即時償還貸款。雖然借方還款能力受到不利影響，但本集團仍將向Yeung女士及鄭先生索償。

就上文所述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相類似之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本身之整體利益。

各方協定資本化之條款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貸款協議另行發表公告。

謹此提醒股東，借方不一定會成功發現天然資源，而本集團亦未必一定會行使權利將貸款資本化。因此，本集團不一定會進軍印尼天然資源業務。

一般資料

由於各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所涉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焯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鄭美程女士及鄧漢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喜臨先生、郭君雄先生及錢禹銘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